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勞工行政
科 目：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國際勞工公約規範雇主強迫勞動行為與例外不屬強迫勞動行為各為何？我國勞動基準法有關禁止強迫勞動行為規定為何？（25分）
- 二、依勞動基準法，雇主擬訂定實施之工時制度需先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需經勞資會議同意之事項有那些？在後來工會成立後，雇主可否以先前無工會時勞資會議曾經同意為由而抗辯，不需經新成立工會之同意權行使？（25分）
- 三、醫療保健服務業私立醫療機構僱用的「住院醫師」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衛生福利部108年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中，所示之工作時間意義為何？（25分）
- 四、團體協約工會安全條款（union security clause）約定之目的為何？我國對代理工廠條款（agency shop clause）是做如何的規定？（25分）